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劉智祥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4
電子郵件：jsliu@ida.gov.tw
傳真：

115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1弄20
號7樓

受文者：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500119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規定及附表」、「工廠相關環保法令及輔導措施」各1份

主旨：有關經環境部指定之事業，自116年1月1日起應定期檢驗申報新興關注項目（PFAS）一事，本署提供輔導資源可供工廠申請，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環境部為降低新興關注項目（PFAS）對於人體及環境之危害風險，已於114年1月20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規定，規範特定業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116年1月1日起應定檢申報放流水中新興關注項目濃度及落實自主削減管理。
- 二、有鑑於環境部於114年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放流水全氟化物專案調查，抽樣部分事業之放流水PFAS檢測分析，且該部規劃115年與地方政府持續合作，擴大抽樣納管事業，本署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6條第4款規定，委託「產業綠色智慧技術提升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提供專案輔導申請，除協助工廠釐清PFAS來源（如原物料、製程使用情形）及檢視既有廢水處理設

施，並提供自主削減管理建議，以協助工廠提前因應及改善。

三、有關前述專案輔導，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諮詢服務聯絡窗口：吳厚明資深研究員，電話：(02)7704-5164，傳真：(02)2784-4186。

四、隨文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規定及附表」、「工廠相關環保法令及輔導措施」各1份供參。

正本：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署長 邱求慧 公出
副署長 鄒宇新 代行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環境部 > 水質保護目

- 第 84-3 條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六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
 - 2 前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二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該項目執行期間免依附表六規定檢測。
 - 3 前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改善情形報告。
 - 4 第一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頻率.PDF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頻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興關注項目		檢測頻率及施行日期		放流水數值 (毫克/公升)
			檢測頻率	施行日期	
一、醫院、醫事機構：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 二、適用於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藥物	乙醯胺酚	原（污）廢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4.2
		磺胺甲噁唑			0.0031
		紅黴素			0.009
		克拉黴素			0.00095
		17 β -雌二醇	原（污）廢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0.0035
		環丙沙星			0.0017
		頭孢他啶			0.0022
		二甲雙胍			7.8
一、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撥水劑或具撥/撥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全氟及多氟烴基物質	全氟辛烷磺酸	原（污）廢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0.00012
		全氟辛酸			0.0017
		全氟己烷磺酸			0.0021

註1.新興關注項目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檢測方法者，優先依其檢測方法；未訂定檢

測方法者，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美國環境保護署公告方法 (USEPA)。
- (二)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 (NIOSH)。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 (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 (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註2.新興關注項目檢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檢測項目無檢驗測定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